

# 屏東縣演藝廳場地收費基準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屏府文設字第 10312185100 號令發布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金額		場地名稱	音樂廳 (一千二百個 座位)	實驗劇場 (二百個座 位)	大型排練室 (一百平方公 尺)	小型排練室 (三十平方公 尺)	戶外廣場
演出使用場地費	平日	上午場(每時段) 九時至十二時	九千元	五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下午場(每時段) 十四時至十七時	九千元	五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晚間場(每時段) 十九時至二十二時	一萬一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假日	上午場(每時段) 九時至十二時	一萬一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下午場(每時段) 十四時至十七時	一萬一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晚間場(每時段) 十九時至二十二時	一萬三千元	七千元	五千元	四千元	五千元
水電費/每小時		一千八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元	五百元	一千元	
清潔費/每場次		二千元	一千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綵排費/每小時		二千元	一千元	—	—	—	
管風琴使用費/每時段		五千元	—	—	—	—	
鋼琴使用費/每時段		四千元	—	—	—	—	
保證金		一萬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備註：**

- 一、本基準依「屏東縣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平日」指星期一至星期四，不含國定假日及其前一日。「假日」指星期五至星期日，與國定假日及其前一日。
- 三、表演場地正常使用時段為九時至十二時、十四時至十七時、十九時至二十二時，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時段（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超出時另加一時段收費。非正常使用時段為上午七時至九時、中午十二時至十四時、下午十七時至十九時，每場次以二小時為一時段（未滿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超出時另加一時段收費。裝台、綵排時間必須配合本廳場地空檔。
- 四、收費項目：
  - （一）演出使用場地費：以演出場次計費。日場、晚場以開演時間為準，分開計算。
  - （二）綵排費：正常時段以小時計價。綵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逾時費用，未逾三十分鐘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費用不予退還。
  - （三）保證金：以次計費。演出場次涵蓋平日與假日者，以假日計。
  - （四）前揭費用以小時計費時，未逾三十分鐘以半價計，每逾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
- 五、簽約及繳費期限：
  - （一）應於演出前三個月辦理簽約及繳納場地保證金，並於收到本府函文日起三十日繳納各項應繳費用。
  - （二）因原申請人撤回申請而遞補演出者，依主管機關通知時間辦理簽約及繳費，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 六、各演藝場館開放申請時段、提供之設備種類、規格、尺寸與數量等詳細資訊，請洽本府文化處。